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长城动漫 公告编号:2015-051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7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十一名,分别为董事赵锐勇先生、申西杰先生、赵林中先生、陈国祥先生、俞锋先生、潘显云先生、贺梦凡先生、周亚敏女士、独立董事盛毅先生、王良成先生、武兴田先生,实际出席董事十一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赵锐勇先生出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于2015年7月23日到期,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赵锐勇先生出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被提名人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截至2015年7月7日,被提名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提名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书面意见。本议案由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申西杰先生出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于2015年7月23日到期,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申西杰先生出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被提名人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截至2015年7月7日,被提名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被提名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书面意见。本议案由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贺梦凡先生出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于2015年7月23日到期,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贺梦凡先生出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被提名人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截至2015年7月7日,被提名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被提名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书面意见。本议案由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赵林中先生出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于2015年7月23日到期,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赵林中先生出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被提名人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截至2015年7月7日,被提名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被提名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书面意见。本议案由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陈国祥先生出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于2015年7月23日到期,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陈国祥先生出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被提名人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截至2015年7月7日,被提名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被提名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书面意见。本议案由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俞锋先生出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于2015年7月23日到期,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俞锋先生出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被提名人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截至2015年7月7日,被提名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被提名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书面意见。本议案由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周亚敏女士出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于2015年7月23日到期,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周亚敏女士出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被提名人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截至2015年7月7日,被提名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被提名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书面意见。本议案由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潘显云先生出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于2015年7月23日到期,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潘显云先生出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被提名人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截至2015年7月7日,被提名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被提名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书面意见。本议案由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盛毅先生出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于2015年7月23日到期,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盛毅先生出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被提名人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截至2015年7月7日,被提名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被提名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书面意见。本议案由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独立董事候选人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武兴田先生出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于2015年7月23日到期,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武兴田先生出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被提名人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截至2015年7月7日,被提名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被提名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书面意见。本议案由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王良成先生出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于2015年7月23日到期,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王良成先生出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被提名人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截至2015年7月7日,被提名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被提名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书面意见。本议案由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独立董事候选人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车磊先生出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于2015年7月23日到期,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车磊先生出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被提名人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截至2015年7月7日,被提名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被提名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书面意见。本议案由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独立董事候选人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拟对公司名称做如下变更:将现有中文名称“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将现有英文名称“Sichuan 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ACG Co., Ltd.”变更为“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ACG Co., Ltd.”。

以上内容以工商局核定为准。本议案由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拟将公司《章程》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ACG Co., Ltd.”修改为:“公司注册名称: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ACG Co., Ltd.”。

2、拟将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六人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3、拟将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修改为“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4、拟将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或书面通知(包括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等);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三日以前。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日期和地点;(二)会议期限;(三)事由及议题;(四)发出通知的日期。”修改为“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或书面通知(包括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等);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但遇有紧急事宜时,可按董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随时有效通知。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日期和地点;(二)会议期限;(三)事由及议题;(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5、拟将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监事会至少每六个月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修改为“监事会至少每六个月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为: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但遇有紧急事宜时,可按监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随时有效通知。”

以上内容以工商局核定为准。本议案由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拟将《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六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或书面通知(包括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等)。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修改为“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或书面通知(包括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等)。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但遇有紧急事宜时,可按董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随时有效通知。”

本议案由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拟于2015年7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新世纪环球中心E2,2-1-1306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至第十五项议案,以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披露的《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057)。

董事候选人名单及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名单及简历

董 事

1、赵锐勇,男,汉族,1954年11月出生。国家一级作家。曾任通鹏电视台台长,《东海》杂志社社长、总编,《少儿故事报》报社社长、总编,浙江影视创作所所长。现为中国电视家协会理事,中国作家协会会员,浙江省电视家协会副主席,浙江省作家协会主席团成员。现任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青苹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诸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园有限公司董事长、石家庄新长城国际影视城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长城动漫游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滁州海泰城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滁州格沃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滁州创驰天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长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滁州新长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2014年9月5日起出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2、申西杰,男,汉族,1965年9月出生,大专及其他学历,曾任成都甫软科技有限公司策划主管,四川天行商务有限公司合伙人、副总经理,山西同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副总经理,浙江青苹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8月18日起出任本公司总经理,2014年9月5日起出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3、贺梦凡,男,汉族,1950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国家一级编剧、导演。历任广东珠江电影制片公司文学部主任,广东白马集团影视公司总经理,广东珠江海外联谊影视公司总经理,深圳电影制片厂艺术总监、影视制作中心主任,湖南宏梦卡通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游戏软件分会动漫卡通专业委员会主任,湖南宏梦卡通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南宏梦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宏梦卡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西安曲江宏梦卡通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8月18日起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9月5日起出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4、赵林中,男,汉族,1953年11月出生,大学文化,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副研究馆员,第九届、十届、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劳动模范,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历任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等职,现任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局主席,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诸暨长城新媒体影视有限公司董事,诸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园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1月11日起出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5、陈国祥,男,汉族,1951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76年至1981年在诸暨酒厂任技术员;1981年至1989年在诸暨服装针织厂任厂长;1989年至1995年在诸暨市祥生实业公司任总经理;1995年至今在祥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在祥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4年11月11日起出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2014年11月27日起出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6、俞锋,男,汉族,1969年7月出生,大学文化。历任浙江上峰水泥总厂化验员、化验室主任、供销科科长、副厂长,现为安徽省水泥协会副会长、铜陵市政协委员,铜陵市工商联副主席、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诸暨长城新媒体影视有限公司董事、诸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园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1月11日起出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7、周亚敏,女,汉族,1963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浙江广厦财务部负责人,浙江合盛硅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印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8月18日起出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9月5日起出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潘显云,男,汉族,1957年7月3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冶金工程师。1981年7月至2005年12月历任川投峨铁集团公司一分厂冶炼工工长、技术员、生产副厂长、厂长,公司供应部经理,质检处处长;2005年12月至2008年2月任川投化工公司供应部经理;2008年3月至今任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7月至2012年7月出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2012年7月24日起出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独立董事

9、盛毅,男,汉族,1956年10月出生,经济学硕士、研究员,硕士生导师。历任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副所长、四川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对策研究中心秘书长、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宏观发展研究所所长、宏观经济与工业经济研究所所长等职。现任四川省社科院副院长、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SH600039)独立董事、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SZ000935)独立董事、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SH600674)独立董事。2012年7月24日起出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武兴田,男,汉族,1967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87年7月至1992年12月,在四川省轮船公司财务处先后任会计、主办会计;1993年1月至1997年2月,在中房控州公司海南公司任财务负责人;1998年3月至2000年7月,调泸州市审计师事务所工作,期间转制为四川长信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部经理;2000年8月至今,在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先后任项目经理、审计部经理、业务合伙人。2014年11月11日起出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王良成,男,汉族,1979年2月出生,会计学博士,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曾在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和 Konkuk University从事研究和教学工作。2009年至今在四川大学商学院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现为四川大学商学院副教授,四川省会计领军(后备)人才,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Z002219)独立董事,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SZ002628)独立董事。2014年11月11日起出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车磊,男,汉族,1970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2年至1995年,在浙江经济职业学院担任会计审计专业课教师,1995年至今,先后担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杭州宗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维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等职务。2001年5月至2002年1月借调中国证监会杭州局稽查处担任专项检查工作。现任浙江维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SH600113)独立董事。

监事候选人名单及简历

监 事

1、郑淑英,女,汉族,1984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淳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威坪信用社综合柜员,2010年至今任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2014年9月5日起出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2、李嘉嘉,女,汉族,1978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国际特许公认会计师。2000年7月至2007年7月历任伯和(中国)北京办事处人力资源、财务总监;2007年8月至今任北京新娱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年10月至今任天津一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职工监事

3、李显云,男,汉族,1968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2001年至2003年在攀枝花市圣达焦化有限公司任值班主任;2003年至今在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任职,历任副厂长、厂长。2014年4月11日起出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长城动漫 公告编号:2015-052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盛毅、武兴田、王良成、车磊为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符合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包括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盛毅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31次,未出席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武兴田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8次,未出席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王良成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8次,未出席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车磊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0次,未出席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长城动漫 公告编号:2015-053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盛毅,作为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不是为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包括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8次,未出席会议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王良成(正楷体)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王良成(签署)
日期:201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长城动漫 公告编号:2015-054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武兴田,作为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